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於申請學期前一年內 (一)第一級： 1. 高、國中：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籃球聯賽甲級、全國排球聯賽甲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全國棒球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如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辦理滑輪溜冰或武術，則滑輪溜冰採計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武術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2. 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桌球自由盃國小團體賽、桌球自由盃國小個人組桌球錦標賽、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中華盃國小排球賽或其他<u>運動部</u>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指定盃賽限附件一表列賽事） 3. 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	四、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於申請學期前一年內 (一)第一級： 1. 高、國中：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籃球聯賽甲級、全國排球聯賽甲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全國棒球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如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辦理滑輪溜冰或武術，則滑輪溜冰採計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武術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2. 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桌球自由盃國小團體賽、桌球自由盃國小個人組桌球錦標賽、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中華盃國小排球賽或其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指定盃賽限附件一表	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於114年9月9日改制為運動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二、為完善本縣三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放寬申請資格並增列國小組第二級指定盃賽。 三、考量高中職運動團隊發展現況，放寬第四級補助之參賽人數與隊伍數限制。

(二)第二級：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u>運動部</u>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指定盃賽限附件一表列賽事) (三)第三級：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籃球聯賽乙級或全國排球聯賽乙級獲得前八名。 (四)第四級：參加本縣最近一屆縣民運動大會、中小學聯運、縣長盃獲得前四名(參賽人數或隊伍數需至少 8 人(隊)，<u>高中得不受此限</u>)。	列賽事) 3. 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 (二)第二級：<u>高、國中</u>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指定盃賽限附件一表列賽事) (三)第三級：代表本縣參加最近一屆全國籃球聯賽乙級或全國排球聯賽乙級獲得前八名。 (四)第四級：參加本縣最近一屆縣民運動大會、中小學聯運、縣長盃獲得前四名(參賽人數或隊伍數需至少 8 人(隊))。	
五、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一)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1. 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一學期新臺幣 6 萬元。 2. 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一學期新臺幣 5 萬元。 3. 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一學期新臺幣 4 萬元。 4. 第四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一學期新臺幣 3 萬元。 (二)經費之支用，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費(限學校聘任之教練)、	五、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一)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1. 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一學期新臺幣 6 萬元。 2. 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一學期新臺幣 5 萬元。 3. 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一學期新臺幣 4 萬元。 4. 第四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一學期新臺幣 3 萬元。 (二)經費之支用，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費(限學校聘任之教練)、	一、配合中央機關改制銜接，修正機關名稱文字。 二、增訂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明確行政執行規範。

非正式課程期間之課業輔導費 (包括第七節以後、週末、寒暑假、夜間)、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三)當年度已獲教育部或<u>運動部</u>補助計畫經費之運動種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折半。 (四)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五)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六)計畫執行期間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之日期辦理。</u>	非正式課程期間之課業輔導費 (包括第七節以後、週末、寒暑假、夜間)、運動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三)當年度已獲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經費之運動種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折半。 (四)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五)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級國小組射箭指定盃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u>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u>	第一級國小組射箭指定盃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為擴大本縣運動人才培訓基礎，增列國小組（第一級、第二級）及國高中組（第二級）田徑、桌球、射箭、自由車、輕艇及划船等運動種類之指定採計賽事。
第一級國小組自由車指定盃賽 <u>全國中等學校暨國小自由車公路錦標賽</u>	第一級國小組自由車指定盃賽 無	
第一級國小組木球指定盃賽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u>全國中正盃木球錦標賽</u> <u>全國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u>	第一級國小組木球指定盃賽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第二級國小組田徑指定盃賽 <u>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u> <u>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u> <u>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u> <u>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u> <u>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u> <u>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u>	第二級國小組田徑指定盃賽 無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田徑指定盃賽 <u>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u> <u>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u> <u>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u>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田徑指定盃賽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桌球指定盃賽 <u>排名賽</u> 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桌球指定盃賽 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射箭指定盃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u>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u>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射箭指定盃賽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第二級國中組自由車指定盃賽 全國少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u>全國中等學校暨國小自由車公路錦標賽</u> <u>全國登山車越野錦標賽</u>	第二級國中組自由車指定盃賽 全國少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	
第二級高中組自由車指定盃賽 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暨青年選拔賽 <u>全國中等學校暨國小自由車公路錦標賽</u> <u>全國登山車越野錦標賽</u>	第二級高中組自由車指定盃賽 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暨青年選拔賽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輕艇指定盃賽 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u>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u>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輕艇指定盃賽 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划船指定盃賽 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 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 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u>全國衝刺賽</u> <u>全國划船錦標賽</u>	第二級國中組及高中組划船指定盃賽 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 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 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